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2024 年新增 住宿费备案的函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你校报送的新增住宿费备案材料收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号）精神，经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现将备案情况函复你校（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自接到备案函复日起，在学校官方网站设置收费公示专栏，对新增住宿费的房间类型、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生均住宿成本、宿舍网络、冷暖设备、卫生间配置等相关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成本信息公开期间，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咨询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学校要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当定价方案引发学生质疑、询问、投诉举报，或出现价格舆情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维护稳定相关工作，同时报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2024年四川省民办高校新增住宿费备案表



附件

2024 年四川省民办高校新增住宿费备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房间类型	是否带卫生间	是否带空调	建筑面积	水电网络等配置情况	住宿费标准 (元/生·学年)	拟实施年度
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4 人间	是	是	24 平方米	配置齐全	2000	2024 年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3 人间	是	是	24 平方米	配置齐全	2000	2024 年
3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4 人间	是	是	29.6 平方米	配置齐全	2000	2024 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